

中国法制史：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591.htm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（公元前770年～公元前221年）考纲要求提示 1 了解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大变革引起的法制大变革，成文法的公布与法典编制，商鞅变法及各国的变法；2掌握这一时期法制改革的意义。 核心内容速记 春秋，是我国奴隶制瓦解、封建制逐步确立的时期。井田制遭到破坏，郡县制逐步取代分封制，王权旁落，政权下移，宗法制日趋衰落，等等，是这一时期的基本特点。 一、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革（一）成文法的公布及郑、晋、楚各国的立法概况 春秋初期，各诸侯国基本上沿用西周的法律。到中叶以后，由于经济基础的变革，阶级关系的变化，从而引起法律制度的变革。总的说来，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一个重大改革，就是各诸侯国公布了以保护私有财产为中心的成文法。下面主要简述郑国、晋国、楚国制定法律的情况。 1郑国 郑国曾两次制定法律，第一次是郑简公三十年，即周景王九年(公元前536年)，郑国执政子产，鉴于当时社会关系的变化和旧礼制的破坏，因而“铸刑书于鼎，以为国之常法”。这是我国古代第一次正式公布成文法典。第二次是郑献公十三年，即周敬王十九年(公元前501年)，郑国执政驷杀邓析(公元前545年～前501年)，而用其竹刑。竹刑，为郑国邓析所作。他把法律条文写在竹简上，所以史称竹刑。竹刑的出现，在法律发展史上又是一大进步。此前的刑鼎笨重，而竹刑则便于携带和流传。 2晋国 晋国自文公以后，曾四次制定法律。第一次是晋文公称霸时

期，即文公四年(公元前633年)，“作被庐之法”；第二次是赵盾(即赵宣子)为晋国执政时制定的《常法》；第三次是范宣子制定的刑书；第四次是范宣子所作并予以公布的刑书。这是继郑国公布成文法之后，晋国开始正式公布成文法。晋国公布成文法曾受到孔子的批评。

3 楚国 楚国在春秋时曾两次制定法律。第一次是楚文王时作《仆区法》。仆区之法犹近世的窝藏法。第二次是楚庄王时作《茆门法》(茆，同茅)。依照《茆门法》规定，诸侯、大夫、公子入朝时，车不得进入宫门，以保障国君的安全。

(二)公布成文法所引起的争论 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贵族垄断法律，坚决要求将成文法公布于世，以保障他们的私有财产和其他权利，摆脱旧贵族的压迫和宗法等级制度的羁绊。郑国子产公布刑书时，便遭到晋国以叔向(晋平公时的太傅)为代表的旧贵族的反对。叔向完全是从旧贵族的立场出发，是为了维护旧贵族的特权而发的议论。子产在给叔向的复信中，对公布成文法的目的说得很清楚，即在于“救世”。此后不久，晋国铸刑鼎，又遭到孔子的反对。孔子的论调与叔向如出一辙。成文法的公布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旧贵族的特权，标志着奴隶制的瓦解，新兴地主阶级开始掌握了政权，因此这一措施，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，但由于其锋芒仍然是指向劳动人民的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它加强了对劳动人民的统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